ICS 65.020.01
CCS B 65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075—2025

园林植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friendly control of diseases and insect pests on garden plants

2025-05-19 发布 2025-05-19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主要病虫害种类 1
5　绿色防控技术 2
6　防控记录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秀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万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吉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莉园、董伟、蔡菲、胡昌魁、李娜。

园林植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园林植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的主要病虫害种类、绿色防控技术和防控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园林植物主要病虫害的绿色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LY/T 2648 林用药剂安全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园林植物 landscape plant

适用于园林中栽植且具有观赏价值的植物。

[来源：CJJ/T 91—2017，7.3.1]

3.2

病虫害绿色防控 environmental friendly control of diseases and insect pests

协调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环境友好型技术，来控制病虫害的植物保护措施。

4 主要病虫害种类

4.1 病害

常见的病害种类包括：

——叶部病害：褐斑病、锈病、白粉病、松落针病、煤污病、黑斑病等；

——枯梢病、流脂流胶病、腐烂病、溃疡病、肿瘤病、丛枝病等；

——根癌病、根结线虫病、立枯病、根腐病、白绢病等。

4.2 害虫

常见的害虫种类包括：

——食叶害虫：鳞翅目的蝶类和蛾类，鞘翅目的叶甲，膜翅目的叶蜂，直翅目的蝗虫等；

——吸汁类害虫：半翅目的介壳虫、蚜虫、木虱、粉虱、叶蝉和蝽类，缨翅目的蓟马等，节肢动物门蛛形纲蜱螨目的螨类等；

——钻蛀类害虫：鞘翅目的天牛、小蠹、吉丁虫、象甲，鳞翅目的木蠹蛾、透翅蛾、螟蛾，膜翅目的瘿蜂和姬小蜂等；
——地下类害虫：鳞翅目的地老虎，鞘翅目的蛴螬，直翅目的蟋蟀、蝼蛄等。

5 绿色防控技术

5.1 农业防治

5.1.1 植物检疫

按《植物检疫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进行。绿化材料引进或输出时，应先经当地检疫人员按检疫程序严格检疫，办理检疫手续，确无检疫性对象后，方可引进或输出。若有危险性有害生物则不引进或输出或经过植保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处理后，方可引进或输出。

5.1.2 栽培技术

园林植物的栽培宜注意以下方面：
——选育抗性品种：优先选择具备抗病性的乡土树种；
——合理搭配树种：合理栽种乔、灌、藤、草，形成稳定群落；
——合理施肥与灌溉：有机肥与无机肥兼施，施用有机肥时充分腐熟；大量元素肥料与微量元素肥料配合施用；在晴天上午采用沟灌、滴灌方法适量浇水；
——加强抚育管理：及时清除被害植株及树枝，及时清理落叶和除草。

5.2 生物防治

5.2.1 利用天敌

根据害虫发生种类，释放人工饲养的天敌或保护利用食虫鸟类、螳螂、猎蝽、草蛉、广腿小蜂等自然天敌。

5.2.2 施用生物制剂

充分考虑防治指标、生物农药对病虫害控制作用和园林植物生态平衡状态，施用微生物农药、农用杀虫素、生化农药等进行防治。

5.3 物理防治

5.3.1 修剪后伤口及病枝处理

5.3.1.1 枝干修剪后应及时采用防水（菌）材料涂抹切口。
5.3.1.2 修剪病枝后应用灭菌剂进行处理，然后再修剪其它枝条。
5.3.1.3 修剪下的病枝应及时收集并烧毁。

5.3.2 合理利用温度

5.3.2.1 利用日晒、密闭高温对土壤进行消毒或换土改良，以减少土传病害的传染源。
5.3.2.2 夏季地面覆膜。夏耕后灌足水，盖上塑料薄膜进行高温消毒，以杀死大量病菌。

5.3.3 人工捕杀

5.3.3.1　在害虫发生初期，人工摘除带有卵块（卵囊）、初孵幼虫（未分散）的枝叶，或越冬虫蛹（茧）等带虫枝条，并集中销毁。

5.3.3.2　人工捕杀如蛾类幼虫、有假死性或飞翔力不强的鞘翅目等成虫。

5.3.3.3　利用人力或简单器械，捕杀有群集性、假死性害虫。

5.3.4　利用害虫趋性

在成虫发生期，采用悬挂诱虫灯、黄板、性诱剂等方法诱杀或趋避害虫。按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挂放、布置，按诱杀的有效面积确定悬挂数量。

5.3.5　树干涂白

在秋末冬初，采用树干涂白剂对树干基部进行刷白，杀死在树干上越冬的病虫害。

5.3.6　设置障碍

根据害虫的活动习性，设置物理性障碍阻止害虫扩散和为害。

5.4　化学防治

5.4.1　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根据病虫发生情况，及时精准用药防治。按农药标签控制用药剂量和用药次数，严格遵守安全间隔期，轮换使用不同作用机制的农药，不能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使用农药应符合 GB/T 8321、LY/T 2648 的规定。

5.4.2　害虫始发期或轻度发生区，优先采用生物农药进行防治；害虫始盛期或中度发生区、害虫发生高峰期或重度常发区，采用生物农药与化学农药复配进行防治。

6　防控记录

6.1　应及时记录、整理和分析当年病虫害发生与防控的各项技术资料和经验教训，建立系统完整的技术档案。

6.2　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2 年。

参 考 文 献

[1] CJJ/T 91—2017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2]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3]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